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東北區
承辦人：徐永芝
電話：02-27208889分機3345
電子郵件：xh94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教字第11260996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年度「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第2場次活動配當表、附件2、第2場次活動配當表-宣傳海報，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
0TXUGCL4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112年度第2場「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高中場），參與對象為本市高中職對勞動議題有興趣之教師或負責就業輔導業務之人員，惠請貴校派員參與，並協助公假派代事宜，至任公誼，無恁感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度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推動勞動教育進入校園，提升本市校教師於課堂中講授相關勞動知能意願，並減輕教師備課負擔，辦理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

三、旨揭活動規劃如下：

(一)辦理時間：112年11月8日（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

(二)辦理地點：臺北市第二行政中心6樓勞工教室（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

(三)參與對象：本市高中職對勞動議題有興趣之教師（不限

永春高中 1120927



NCAA1123019866

科目）或負責就業輔導業務之人員（例如：求職、實習、就業等），預計參與人數30人。

(四)課程內容：

- 1、第1節課程邀請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社會與公民科徐慈華教師，以「Why工作How 生活勞動權益桌遊體驗與實作」為主題，進行桌遊體驗及教學分享討論，協助參與研習教師了解如何在課堂上運用本遊教具提升學生學習興趣，進而引導並啟發學生勞權益意識。
- 2、第2節課程邀請宇達法律事務所張軒豪律師，以「淺談學生寒暑期打工兼職及初入職場之勞動權益」為主題，讓教師理解如何延伸教具裡的勞動議題，進而帶領學生具備基礎勞動概念。

(五)課程流程請詳附件活動配當表。

四、請貴校至少薦派1名代表參訓，並協助各校參與教師，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事宜。

五、報名方式：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edu.tw/index/DefBod.aspx>）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副本： 2023/09/27
15:06:09